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88號

原告 陳芊筑

兼 訴訟

代理人 陳素珍

被告 廣一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定

代理人 吳翊正

被告 吳林仁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素珍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芊筑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陳素珍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陳素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陳芊筑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陳芊筑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有限
05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06 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6條之
07 1準用同法第24條、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且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
09 續，並由清算人擔任法人之負責人，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
10 人格始得歸於消滅。被告廣一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廣一公
11 司）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6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
12 11336037500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有該函及廣一公司變更
13 登記表可憑（限閱卷第9至12頁），且該公司章程並未就清
14 算人有另為規定，復查無選任清算人向法院陳報情事（限閱
15 卷第13頁），依法自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又依廣一公
16 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於廢止前之全體股東為被告吳翊正1
17 人，故本件應以吳翊正為廣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9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0 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10日共同向原告陳芊筑借款新臺
23 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2
24 年6月9日止，被告應連帶清償，逾期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
25 36%計算；被告復於111年6月28日共同向原告陳素珍借款
26 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
27 止，被告應連帶清償，逾期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36%計算
28 （上開2筆借款合稱系爭借款）。原告已分別交付借款，被
29 告並提供土地信託登記在雙方指定之律師名下，及簽發本票
30 為擔保。詎系爭借款屆期均不獲清償，吳翊正、被告吳林仁
31 惠又皆出境未歸，原告前對被告簽發之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

01 制執行遭駁回，就系爭借款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亦因不能送
02 達而失效。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0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0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1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2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
13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借據、本票、匯款單、本院
14 112年度司票字第25444、25445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113年度司促字第3751、3752號支付命令、同院113年5月27
16 日、113年6月3日函文可稽（本院卷第15至41頁），內容互
17 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
18 之主張為真實。

19 四、從而，原告分別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0 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3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25 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劉則顯